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钢

项目负责人：徐世杰

建设单位：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5512414

邮编：2306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3 危废合同
 -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回执
 -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6 出货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起重设备、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起重设备、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	147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 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p>				

号令；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院，2006 年 6 月）；

(11) 《关于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经）字[2007]740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07 年 6 月 20 日。

(12)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甲苯，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70	1.0		1.2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厂区烘干房使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

表 3-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5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1.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该标准未作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3.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0.3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0.3	2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40	10	10	2（3）	—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要,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7.94 亩(合计 85293m²),总建筑面积 24593.28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49760m²,为表面处理工序车间,包括抛丸区、喷涂区、修补间、打磨区;2#厂房建筑面积 24593.28m²,主要为机加工区;3#厂房建筑面积 33486.72m²,主要为下料区。2#厂房和 3#厂房连在一起,厂房间已经打通。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公司已不生产起重机设备系列产品,现年产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 万件。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委托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院编制了《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取得《关于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经)字[2007]740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项目于 2007 年 6 月正式运行,一直未验收。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8 月对《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底 9 号告)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生产线为工程机械系列产品生产线;生产规模: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 万件”。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项目东侧为合肥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东南方向为合肥二宫机械有限公司,南边为优嘉力叉车(安徽)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和安徽合义叉车南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系列产品，项目产生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件/a）	年实际生产能力（件/a）	年运行时数（h）
1	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0000	10000	2088

2.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2.5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实际工程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49760m ² ; (表面处理)	①设 1 个抛丸室、1 个清灰室；设腻子粉批灰区域、批灰烘干房；打磨房 1 间（打磨机 6 台）； ②建设 1 间底漆喷涂车间、1 间流平、烘干车间；1 间面漆喷涂车间、1 间流平、烘干车间，年油漆用量为 3 吨；底漆烘干车间设 2 个燃烧机、面漆烘干车间设 3 个燃烧机	①设 1 个抛丸室（16 个抛头）、1 个清灰室；设腻子粉批灰区域、批灰烘干房；打磨房 1 间（打磨机 6 台）； ②建设 1 间底漆喷涂车间、1 间流平、烘干车间；1 间面漆喷涂车间、1 间流平、烘干车间，年油漆用量为 3 吨；底漆烘干车间设 2 个燃烧机、面漆烘干车间设 3 个燃烧机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机加工)	建筑面积约 12000m ² ，位于 2#厂房西侧，主要包括坡口区、焊接区、折弯区、校正区、机加工区等，主要设备有铣床 6 台、镗床 3 台、钻床 5 台、电焊机 50 台，折弯机 2 台、刨床 7 台、空压机 8 台等	建筑面积约 12000m ² ，位于 2#厂房西侧，主要包括坡口区、焊接区、折弯区、校正区、机加工区等，主要设备有铣床 2 台、镗床 8 台、矫平机 3 台、卷板机 2 台、车床 8 台、钻床 10 台、电焊机 60 台，折弯机 5 台、空压机 8 台等	铣床减少 4 台、镗床增加 5 台、增加矫平机 3 台、卷板机 2 台、车床 8 台；增加钻床 5 台；增加电焊机 10 台；增加折弯机 3 台；无刨床
	3#厂房 33486.72m ² (下料)	主要包括下料等，主要设备有气割机 4 台、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2 台等	主要包括下料等，主要设备有锯床 6 台、火焰下料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3 台、剪板机 3 台等	减少气割机 4 台，增加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增加锯床 6 台；增加剪板机 1 台；增加火焰下料机 2 台
	办公区	在 1#厂房内（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	在 1#厂房内（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给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加药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加药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油漆房	在1#厂房内（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40m ²	在1#厂房内（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在1#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工程机械结构件等成品	在1#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工程机械结构件等成品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在项目2#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焊丝等辅料	在项目2#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焊丝等辅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p>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粉尘设1台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水池沉淀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②2#厂房（机加工）：无</p> <p>③3#厂房（下料）：无</p>	<p>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机设16个抛头，每8个抛头经1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2套除尘器、2个排气筒（DA001、DA002）；水旋式底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2个15m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打磨房为封闭式，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过滤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p> <p>②2#厂房（机加工）：无</p> <p>③3#厂房（下料）：3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1台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配</p>	与环评一致

			套 1 台袋式除尘器④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漆渣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废金属边角料、抛光及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漆渣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相比 变更情况	所在 厂房
1	火焰下料机	/	0	2	+2	3#厂房
2	气割机	/	4	0	-4	
3	等离子切割机	/	2	3	+1	
4	锯床	GZ4232	0	6	+6	
5	剪板机	LGS-12*6100	2	3	+1	
6	折弯机	PBB-800/6200	2	5	+3	2#厂房
7	矫平机	EZW43T-30x3000	0	3	+3	
8	卷板机	JXW11QNC-16*800	0	2	+2	
9	车床	CA6140B/A	0	8	+8	
10	钻床	SX6040S	5	10	+5	
11	镗床	/	3	8	+5	
12	刨床		7	0	-7	
13	铣床	X5042A-T	6	2	-4	
14	电焊机	350/500/600/630	50	60	+10	
15	角磨机	/	20	20	0	

16	空压机	/	8	8	0	1#厂房
17	抛光喷漆线	/	1	1	0	
18	自行葫芦输送线	/	1	1	0	
19	底漆生产线	/	1	1	0	
20	面漆生产线	/	1	1	0	
21	燃烧器	/	5	5	0	
22	抛丸机（16个抛头）	/	1	1	0	
23	打磨机	/	6	6	0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相比, 变更情况	贮存方式及包装规格
1	钢板	8000t/a	8000t/a	0	/
2	焊丝	30t/a	30t/a	0	袋装
3	环氧底漆	1.65t/a	1.65t/a	0	20kg/桶
4	固化剂	0.24t/a	0.24t/a	0	20kg/桶
5	稀释剂	0.31t/a	0.31t/a	0	20kg/桶
6	面漆	0.56t/a	0.56t/a	0	20kg/桶
7	固化剂	0.13t/a	0.13t/a	0	20kg/桶
8	稀释剂	0.11t/a	0.11t/a	0	20kg/桶
9	腻子粉	2.4t/a	2.4t/a	0	15kg/桶
10	PAC/PAM	0.4t/a	0.4t/a	0	50kg/桶
11	氧气	18 万 m ³	18 万 m ³	0	40L/瓶
12	氩气	45 万 m ³	45 万 m ³	0	40L/瓶
13	切削液	960kg	960kg	0	200kg/桶
14	液压油	960kg	960kg	0	200kg/桶
15	润滑油	960kg	960kg	0	200kg/桶
16	水	5924.7t/a	5924.7t/a	0	给水管网
17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0	供电管网
18	天然气	/（原环评无数据）	28 万 m ³	0	管道天然气

2.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00 人，用水环节主要为喷漆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漆用水、打磨除尘实际用水量为 3915t/a，生活用水量为 1305t/a，车间保洁废水 704.7t/a。年排放喷漆废水 3327.75t/a，生活污水 1044t/a，车间保洁废水 563.76t/a。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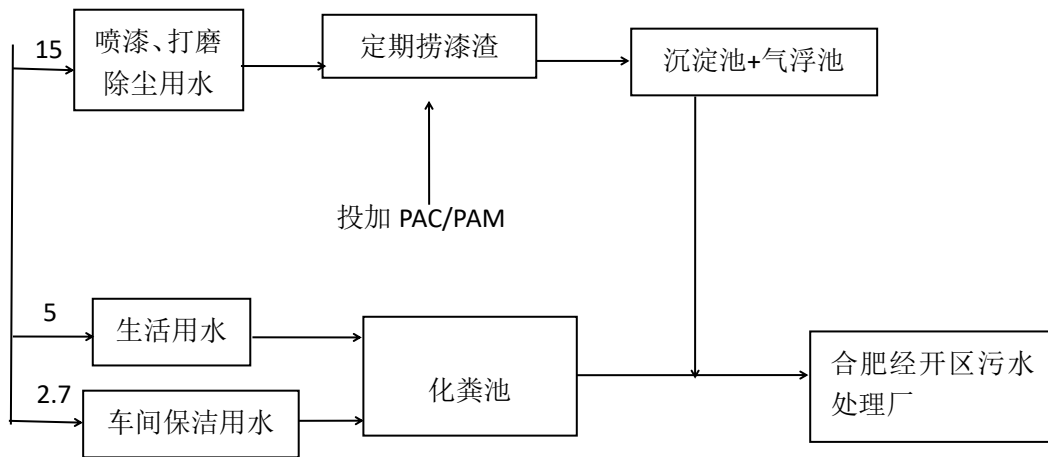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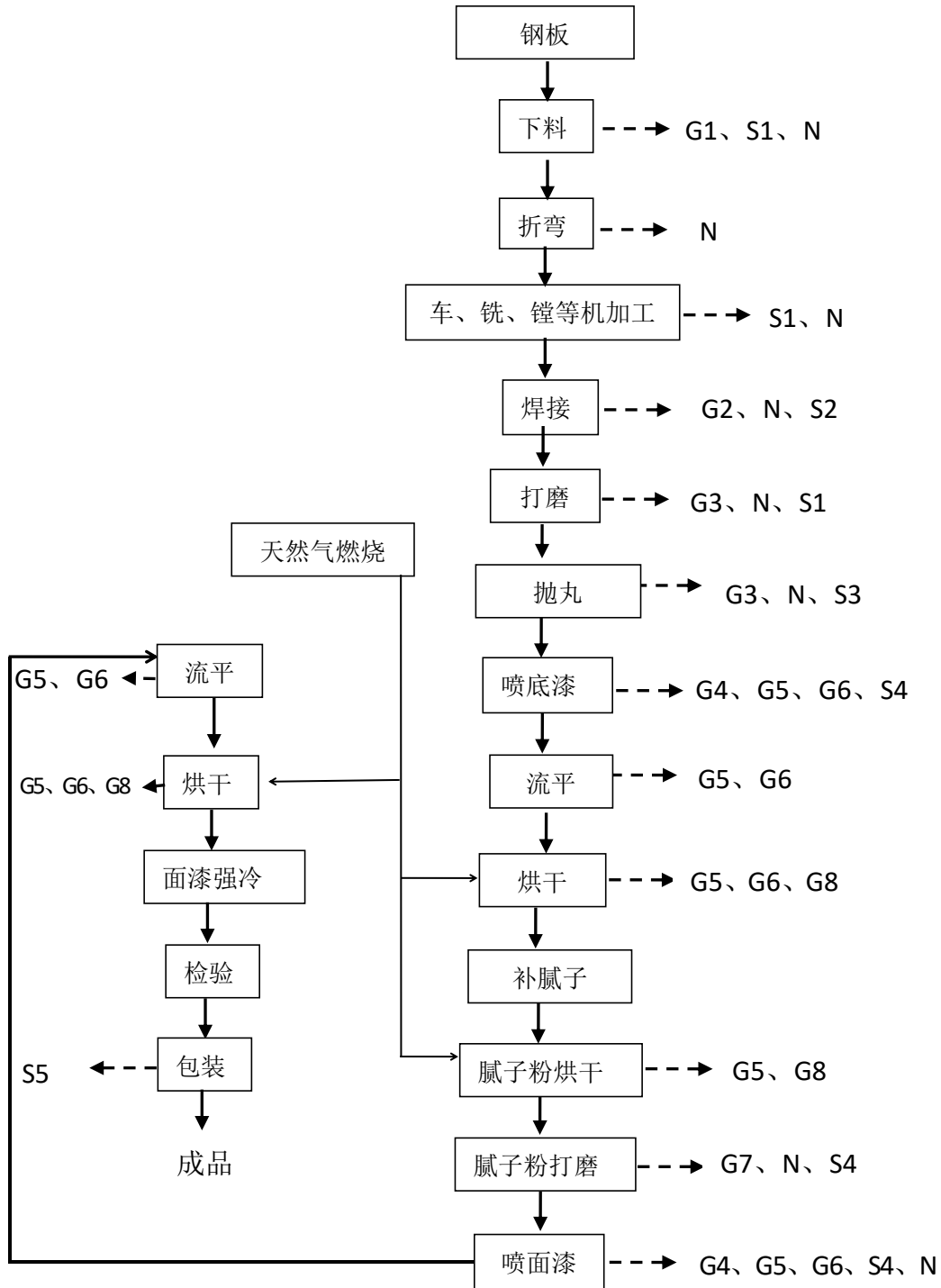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工程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沉淀池加药过滤+气浮”预处理后与公司其他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DW00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派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1—下料粉尘；G2—焊接烟尘；G3—焊接烟尘；G4—漆雾；G5—非甲烷总烃；G6—二甲苯；G7—腻子粉打磨粉尘；G8—天然气燃烧废气；N—噪声；S1—废金属屑；S2—废边角料；S3—废抛光材料；S4—废油漆桶、漆渣；S5—废包装材料；

图 3-1 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简述：

下料：根据产品需求，用等离子切割机或者是锯床将钢板等原板材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大小。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等污染物。

折弯：用折弯机将下料得到的工件折弯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等污染物。

机加工：用数控加工中心、摇臂钻床将物品加工到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屑等污染物。

焊接：用焊机或焊接机器人将物品进行焊接处理（本项目焊接工序包括拼焊、叠焊和缝焊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焊接烟尘等污染物。

打磨：用打磨机将工件焊接处的毛刺去除。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金属屑等污染物。

抛丸：利用抛丸机将工件表面进行抛光，清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灰尘等，从而获得平整的表面。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抛丸粉尘。

喷底漆：抛光后的工件进入喷底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漆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废底漆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等。

流平：底漆喷涂后进入流平区，流平的目的是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流平时间大概5分钟。流平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烘干：工件上的漆膜经流平后进入烘干房烘干，烘干温度在60℃左右，运行时间20-30min，使油漆中固体份在工件表面进一步固化成膜，烘干房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补腻子：喷涂底漆后，人工对少量存在漆面缺陷的工件进行补腻子。

腻子烘干：补腻子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60-70℃。

腻子打磨：腻子烘干后的工件送至打磨间，工人采用打磨机打磨工件，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打磨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打磨粉尘经负压抽吸进车间底部的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喷面漆：补腻子打磨后的工件进入喷面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漆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废油漆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等。

流平：面漆喷涂后进入流平区，流平的目的是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流平时间大概5分钟。流平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烘干：工件上的漆膜经流平后进入烘干房烘干，烘干温度在60℃左右，运行时间

20-30min，使油漆中固体份在工件表面进一步固化成膜，烘干房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面漆强冷：面漆烘干后的工件温度较高，需要冷却，面漆强冷室具有靠冷风强制将刚从烘干室出来的被涂物降温，工件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已经全部挥发，强冷工序无有机废气挥发。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大小进行简单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等。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等污染物。

本项目底漆烘干房设有2台燃烧机，面漆烘干房设3台燃烧机。燃烧机燃烧的热空气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量，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经各自密闭房内负压收集由抽风管道进燃烧机燃烧，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量再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量，此循环燃烧模式既可以节约天然气燃料又能高效处理有机废气。底漆、面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流平废气、经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DA006、DA007）排放。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更情况：

(1) 变更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美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与原环评	/
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3	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 127.94 亩（合计 85293m ² ），总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其中 1# 厂房建筑面积 49760m ² ，为表面处理工序车间，包括抛丸区、喷涂区、修补间、打磨区；2# 厂房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主要为机加工区；3# 厂房建筑面积 33486.72m ² ，主要为下料区。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7.94 亩（合计 85293m ² ），总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其中 1# 厂房建筑面积 49760m ² ，为表面处理工序车间，包括抛丸区、喷涂区、修补间、打磨区；2# 厂房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主要为机加工区；3# 厂房建筑面积 33486.72m ² ，主要为下料区。2# 厂房和 3# 厂房连在一起，厂房中间已经打通。	2# 厂房和 3# 厂房连在一起，厂房中间已经打通。	/
4	规模	年产其中起重设备系列产品 0.5 万件，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 万件	年产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 万件	目前公司已不生产起重设备系列产品	/
5	生产工艺	外购钢材经下料、机加工、抛丸、喷漆、流平、烘干等表面处理后入库外售	外购钢材经下料、机加工、抛丸、喷漆、流平、烘干等表面处理后入库外售	与原环评一致	/
	环保措施	废气措施：①等离子切割机粉尘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机；②焊接烟尘无措施；③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水池沉淀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外排	①1# 厂房（表面处理）：抛丸机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套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水旋式底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过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	优化环保设施	/

			<p>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2个15m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打磨房为封闭式，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过滤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p> <p>②2#厂房（机加工）：无粉尘产生</p> <p>③3#厂房（下料）：3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1台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配套1台袋式除尘器④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p>		
--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打磨废水经“定期捞漆渣+沉淀池过滤+气浮”预处理后与公司其他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DW00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中各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均可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限值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派河。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喷漆废水、打磨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定期捞漆渣+沉淀池过滤+气浮	与环评中一致
废水	全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中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详见下图：



图 1 底漆水旋式喷漆房



图 2 面漆水旋式喷漆房



图 3 废水处理房



图 4 定期捞漆渣+沉淀池过滤+气浮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底漆面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

(1) 下料粉尘

工件下料在 3#厂房进行，设 2 台火焰下料机、3 台等离子切割机，下料过程产生粉尘。每台等离子切割机自带袋式除尘器，1 台大型火焰下料机自带 1 台袋式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无组织在 3#厂房内扩散。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 2#厂房拼焊、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建设单位已在 2#厂房内每个电焊机上方均设置抽排风设施，抽吸的焊接烟尘统一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抛光、打磨粉尘

项目抛光工序在 1#厂房内的封闭房内，抛丸机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台袋式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打磨工序在 1#厂房内的封闭房内，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池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

(4) 喷漆(底漆、面漆)、流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底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经水旋式底漆房内水池过滤,烘干废气经 2 个燃烧机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流平废气、过滤后的底漆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经水旋式面漆房内水池过滤,烘干废气经 3 个燃烧机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流平废气、过滤后的面漆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等离子切割机	粉尘	连续	无措施	3 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
	火焰下料机	粉尘	连续	无措施	大型火焰下料机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
	焊机	粉尘	连续	无措施	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机	粉尘	连续	无措施	抛丸机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套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
	喷漆生产线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水池沉淀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旋式底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过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器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详见下图:



图 5 焊接工位配套的中央除尘设施



图 6 焊接工位配套的中央除尘设施



图 7 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图 8 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



图 9 底漆工序排气筒 (DA003)



图 10 面漆工序排气筒 (DA006)



图 11 面漆工序排气筒 (DA007)



图 12 DA002 排气筒

3.1.3 噪声

切割机、焊机、数控锯床、喷漆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左右。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处理等措施。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4 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等。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抛丸机、切割机、火焰下料机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50.8	交于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2	废油漆、废稀释剂桶、漆渣(喷漆漆渣、打磨沉淀池漆渣)	原料间	固体	沾染油漆、稀释剂的废桶、含油漆的漆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4 9	0.7	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
3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	200	交于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4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体	塑料袋等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	0.1	交于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5	废焊丝	机加工	固体	焊丝等料	一般固废	/	0.2	交于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间建筑面积 20m²，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等，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详见下图。



图 13 危废标识



图 14 导流渠



图 15 分类存放



图 16 防渗措施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有机 废气、 粉尘	<p>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粉尘设 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水池沉淀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2#厂房（机加工）：无</p> <p>③3#厂房（下料）：无</p>	40	<p>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机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套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水旋式底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打磨房为封闭式，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p> <p>②2#厂房（机加工）：无</p> <p>③3#厂房（下料）：3 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④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p>	80
	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55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60
	噪声	隔声门窗、减震基础等	2	隔声门窗、减震基础等	2
	固废	废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漆渣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3	废金属边角料、抛光及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漆渣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	5

			卫部门处置。	
合计		100	/	147

表 3-5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喷漆废水、打磨工序粉尘处理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排放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喷漆废气、机加工粉尘	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粉尘设 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水池沉淀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2#厂房（机加工）：无 ③3#厂房（下料）：无	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机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套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水旋式底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打磨房为封闭式，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 ②2#厂房（机加工）：无 ③3#厂房（下料）：3 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④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等	经基础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经基础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	废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漆渣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废金属边角料、抛光及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漆渣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由森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以南、卧云路以北、莲花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65.9 亩，建筑面积 3145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880m²，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520m²。项目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建筑机械的制造和安装、金属加工机械和汽车配件的制造等。项目总投资为 1000 元人民币。

2、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符合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声学环境符合 G8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3 类标准；烟墩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不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 V 类标准，派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G83838-2002《地表水标准》中规定的 V 类标准，因此烟墩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目前不能全部满足相应的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成为本地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3、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水、机加工废水、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等；喷漆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空压机、各种车床、电焊机、抛丸机等产生的噪声；废品边角料、漆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水、机加工废水、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等，废水排放量共计 24225t/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石油类、TP、动植物油等，对喷漆废水（经絮凝除渣后）和机加工废水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厂区其他废水混合，项目区总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约为 183mg/L、BOD₅ 约为 66mg/L、SS 约为 124mg/L、石油类约为 2.966mg/L、TP 约为 1.7mg/L、动植物油约为 4.5mg/L，达到国标 G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超过国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4.43t/a、BOD₅1.59t/a、SS: 3.01t/a、石油类: 0.07t/a、TP: 0.04t/a、动植物油: 0.11t/a。

由于开发区龚响塘污水处理厂将于 2006 年 9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投产日期是 2006 年 12 月，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龚响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排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水质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喷漆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达到 GB16297-96 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年排放量为 0.23t。漆雾的产生浓度为 30mg/m³、产生量为 0.03t/a，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量为 0.0015t/a。符合 GB16297-96 二级标准的要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年产生量为 32t，产生浓度为 800mg/m³，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8mg/m³，排放量为 0.32t/a，满足 G16297-96 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不小于 85%，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 G3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对项目区的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另外，二甲苯无组织扩散的量为 0.01t/a，无组织扩散源强为 0.002kg/h，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边目前均为空地，建议开发区环境管理部门在今后的规划中做好控制，在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要建设集中居住区、食品企业等。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压机、各种车床、电焊机、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空压机的噪声一般在 75-85 分贝，电焊机 80-85 分贝、各种车床 75-80 分贝、抛丸机 85-90 分贝。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型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对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专用房间隔离噪声影响，高噪声设备用房四壁及顶部采用吸音材料等降噪措施；空压机安装消声设施，以减轻空气动力噪声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B12348-90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品边角料、漆渣、生活垃圾等。废品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200t，漆渣年产生量约 0.7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45t。其中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漆渣运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集中送合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处理，不构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总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关于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建审[2007]740号

报来的《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对复核后的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安省工业工程设计院编制的环评文件各项内容及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北、莲花路以西，占地43960m²，总投资9625万元港币，建成后可年产起重设备及工程机械等系列产品1.5万件，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要求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工艺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前，废水排放执行该标准一级标准。

2、切割、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含漆雾颗粒雾应采用水旋净化装置净化，确保粉尘、含漆雾颗粒雾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物二级标准，净化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职工，食堂应安装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企业生产的油烟净化设备。

3、合理进行厂区生产布局，对机械加工设备采取相应的减噪、降噪措施，确保机械加工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产生的生活垃圾分袋装，集中送城市垃圾中转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布、含有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应集中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三、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试生产审查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竣工后及时申报我局试生产审查，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申报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施工期应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措施，并注意洒水抑尘，同时施结束后还应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治区域水土流失。

五、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核定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2.42t/a。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 级标准；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未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该标准的一级标准）。

粉尘、含漆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 类标准。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对喷漆废水（经絮凝除渣后）和机加工废水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厂区其他废水混合，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龚响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加药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已落实
2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除漆雾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机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套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水旋式底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过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打磨房为封闭式，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 ②2#厂房（机加工）：无粉尘产生 ③3#厂房（下料）：3 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④	已落实

		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型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对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专用房间隔离噪声影响，高噪声设备用房四壁及顶部采用吸音材料等降噪措施；空压机安装消声设施，以减轻空气动力噪声的影响。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
4	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漆渣运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集中送合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抛光及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漆渣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23日以及2021年12月24~27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6天的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日期分别为2021年12月03日、2022年01月07日。

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1.0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
			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	4mg/L	
		酸式滴定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35dB(A)	
		声校准器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THJC-YQ-055	2022/5/12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52	2024/06/16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THJC-YQ-046	2022/04/0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THJC-YQ-045	2022/5/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Y005	THJC-YQ-047	2022/5/12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THJC-YQ-056	2022/08/3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THJC-YQ-073	2022/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HJC-YQ-067	2022/09/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JC-YQ-058	2022/08/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57	2022/08/19

5.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验前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11.22	AWA6228+	93.9	94.0	0.1	±0.5	是

噪声 Leq	2021.11.23	AWA6228+	93.9	94.0	0.1	±0.5	是
--------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房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全厂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A001 排气筒	DA001 抛丸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	DA002 抛丸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3 排气筒	DA003 底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4 排气筒	DA004 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5 排气筒	DA005 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6 排气筒	DA006 面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7 排气筒	DA007 面漆喷涂、流平、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打磨工序粉尘经沉淀池处理，故 DA004、DA005 排气筒无法测进口；喷漆废气与流平废气、燃烧后的烘干废气合并经 DA003、DA006、DA007 排气筒排出，故无法测进口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现状布设 4 个监测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22-23日、2021年12月24-27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7-1。核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95.3%,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7日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8.3 件/d	38.3 件/d	38.3 件/d	38.3 件/d	38.3 件/d	38.3 件/d
实际生产能力	36 件/d	37 件/d	36 件/d	37 件/d	37 件/d	36 件/d
负荷	94.0%	96.6%	94.0%	96.6%	96.6%	94.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完成日期		2021-11-22~2021-11-2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11-22				2021-11-23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7	7.8	7.6	7.8	7.8	7.8
悬浮物	61	65	59	58	64	61	58	59
化学需氧量	551	517	465	533	529	538	502	4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	215	192	231	222	248	234	204
氨氮	4.86	4.64	4.77	4.80	4.87	4.77	4.89	4.86
石油类	6.05	5.98	5.84	6.03	5.97	6.19	6.15	6.28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完成日期		2021-11-22~2021-11-23		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1-11-22			2021-11-23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5	7.5	7.5	7.6	7.5	6~9
悬浮物	39	37	41	43	35	32	37	38	280
化学需氧量	211	230	198	197	203	222	205	218	38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9.8	53.9	43.9	40.7	46.6	53.8	43.9	47.1	180
氨氮	1.02	1.03	1.05	1.07	1.05	1.03	1.04	1.06	35
石油类	3.03	3.07	3.15	3.13	3.08	3.09	3.12	3.15	20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1-11-22~2021-11-23		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检测项目	2021-11-22				2021-11-23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7.2	7.1	7.1	7.1
悬浮物	59	61	67	54	56	54	51	49	280
化学需氧量	199	135	154	181	194	156	141	190	38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2.8	33.3	36.0	38.7	47.2	38.8	31.2	40.2	180
氨氮	10.9	11.1	10.7	10.8	10.9	11.1	11.0	11.0	35
石油类	1.35	1.28	1.23	1.29	1.32	1.34	1.34	1.38	20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全厂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合肥森隆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22-23日、12月24-27日进行。

合肥森隆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23日、12月24-27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DA001~DA007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抛丸工序)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mg/m ³)					
2021.12.24	第一次	128	1.08	8463	56.7	0.505	8913
	第二次	106	0.880	8303	54.0	0.481	8907
	第三次	78.8	0.654	8302	55.1	0.490	8891
2021.12.25	第一次	83.3	0.692	8311	21.3	0.190	8934
	第二次	112	0.932	8317	20.8	0.186	8924
	第三次	96.6	0.786	8141	23.6	0.200	8464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抛丸工序）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2021.11.22	第一次	46.1	0.393	8527	20L	/	9310
	第二次	39.3	0.312	7936	20L	/	8536
	第三次	31.6	0.246	7774	20L	/	9113
2021.11.23	第一次	33.8	0.259	7648	20L	/	8879
	第二次	22.1	0.172	7797	20L	/	8843
	第三次	33.8	0.263	7790	20L	/	8969

注：检出浓度为“20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0mg/m³，浓度按照检出限的 50%计。

表 7-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底漆生产线）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期采样位置	DA003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2021.11.22	第一次	22.5	1.12	49711	2.55	0.127	49711	0.010L	/	49711
	第二次	22.1	1	45231	2.43	0.11	45231	0.010L	/	45231
	第三次	20.1	0.916	45567	2.47	0.113	45567	0.010L	/	45567
2021.11.23	第一次	21.2	0.972	45861	2.14	0.098	45861	0.010L	/	45861
	第二次	30	1.41	47065	2.42	0.114	47065	0.010L	/	47065
	第三次	21.1	1.04	49245	2.17	0.107	49245	0.010L	/	49245

注：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³；“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浓度按照检出限的 50%计。

表 7-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面漆生产线）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期采样位	DA006 排气筒出口			DA006 排气筒出口			DA006 排气筒出口		

	置									
	检测 指标 采样 频次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2021.12. 26	第一次	67.8	1.95	28757	2.12	6.10×10 ⁻²	28757	0.010L	/	28757
	第二次	32.3	0.92	28472	2.6	7.40×10 ⁻²	28472	0.010L	/	28472
	第三次	56.1	1.61	28713	2.3	6.60×10 ⁻²	28713	0.010L	/	28713
2021.12. 27	第一次	37.3	1.06	28296	1.83	5.18×10 ⁻²	28296	0.010L	/	28296
	第二次	26.4	0.756	28627	1.94	5.55×10 ⁻²	28627	0.010L	/	28627
	第三次	59.2	1.73	29188	2.22	6.48×10 ⁻²	29188	0.010L	/	29188

注：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³；“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浓度按照检出限的 50%计。

表 7-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面漆生产线）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期采样位置	DA007 排气筒出口			DA007 排气筒出口			DA007 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 频次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杆 流量 m ³ /h
2021.12. 26	第一次	20.5	0.582	28370	2.49	7.06×10 ⁻²	28370	0.010L	/	28370
	第二次	34.1	0.964	28261	2.08	5.88×10 ⁻²	28261	0.010L	/	28261
	第三次	22.6	0.638	28212	2.17	6.12×10 ⁻²	28212	0.010L	/	28212
2021.12. 27	第一次	23.8	0.665	27924	2.27	6.34×10 ⁻²	27924	0.010L	/	27924
	第二次	27.4	0.772	28166	2.51	7.07×10 ⁻²	28166	0.010L	/	28166
	第三次	23.5	0.649	27626	2.33	6.44×10 ⁻²	27626	0.010L	/	27626

注：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³；“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浓度按照检出限的 50%计。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二甲苯≤120mg/m³、非甲烷总烃≤70 mg/m³、颗粒物≤120mg/m³）为达标排放。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打磨工序）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DA005 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 频次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2021.11.24	第一次	22.7	0.495	21801	20.2	0.531	26272
	第二次	28.9	0.667	23065	22	0.572	26010
	第三次	23.8	0.555	23327	21.7	0.565	26029

2021.11.25	第一次	21.6	0.513	23745	22.4	0.573	25600
	第二次	22.3	0.5	22404	24.1	0.617	25619
	第三次	23.1	0.536	23214	20.9	0.547	26191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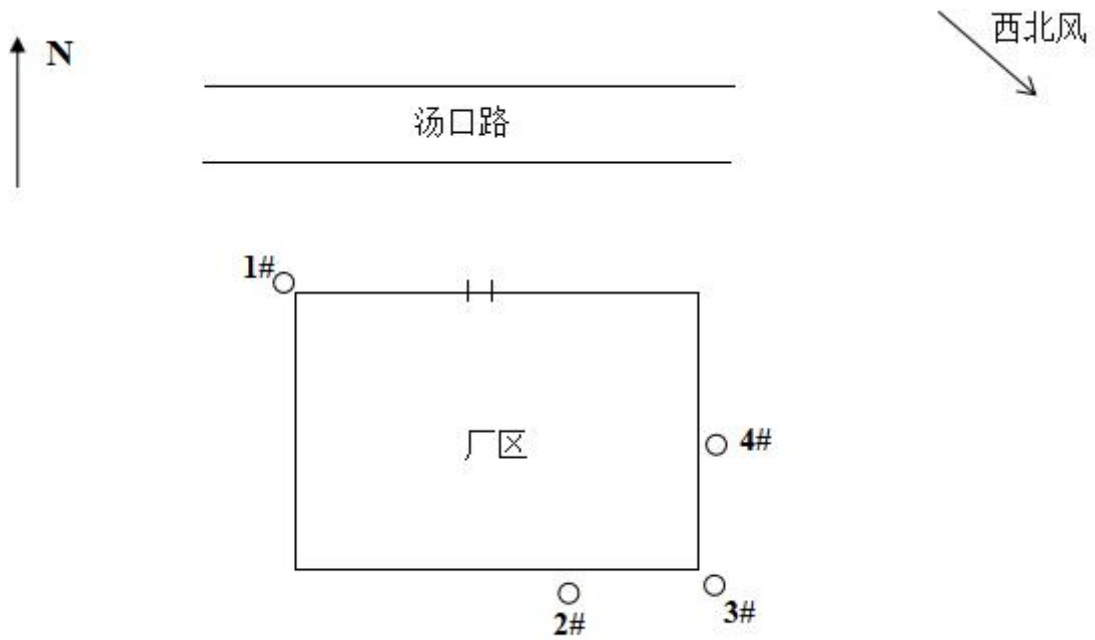
合肥森隆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11.22	第一次	0.150	0.217	0.233	0.217
		第二次	0.167	0.233	0.267	0.267
		第三次	0.183	0.217	0.250	0.233
	2021.11.23	第一次	0.167	0.250	0.283	0.233
		第二次	0.183	0.267	0.300	0.250
		第三次	0.200	0.250	0.267	0.233
非甲烷总 烃	2021.11.22	第一次	1.18	1.30	1.40	1.55
		第二次	1.15	1.39	1.45	1.39
		第三次	1.14	1.36	1.42	1.56
	2021.11.23	第一次	1.13	1.34	1.44	1.45
		第二次	1.15	1.29	1.35	1.35
		第三次	1.12	1.28	1.44	1.42
二甲苯	2021.11.22	第一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第二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第三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1.11.23	第一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第二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第三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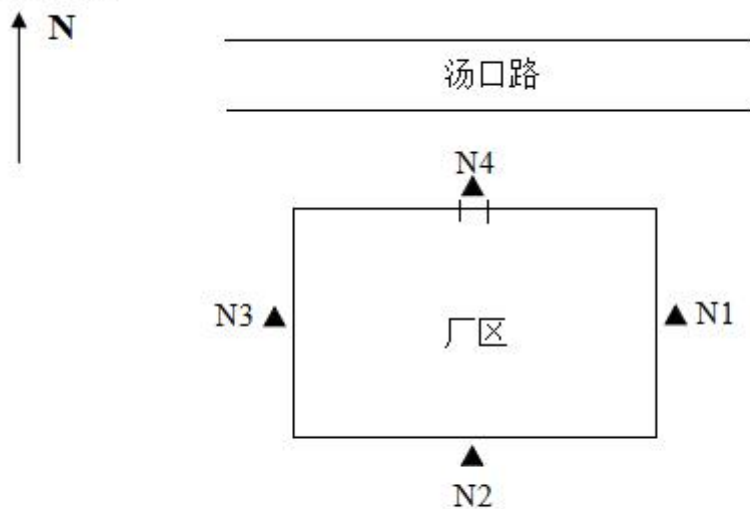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2021.11.22	N1	生产噪声	昼间	56.5
	N2	生产噪声		56.6
	N3	生产噪声		54.7
	N4	生产噪声		55.0
	N1	生产噪声	夜间	47.2
	N2	生产噪声		46.3
	N3	生产噪声		45.8
	N4	生产噪声		45.4
2021.11.23	N1	生产噪声	昼间	55.0
	N2	生产噪声		55.9
	N3	生产噪声		55.6
	N4	生产噪声		55.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46.6
	N2	生产噪声		46.0

	N3	生产噪声		45.2
	N4	生产噪声		46.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是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故本项目 $\text{NH}_3\text{-N}$ 、COD 不纳入总量要求；本项目原环评合计颗粒物总量 0.3215t/a，二甲苯 0.23t/a，其中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下料粉尘、喷漆流水线仅漆雾做了处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无措施，无组织排放，且原环评文本未考虑喷涂生产线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本次验收经现场勘查，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旋式面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669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5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2385kg/h，年工作 2088h，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5.3%，则颗粒物年排放量：10.22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523t/a，二甲苯年排放量：0.00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全厂总排口 pH、SS、COD_{Cr}、NH₃-N、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为 6~9, COD_{Cr} ≤ 380mg/L, BOD₅ ≤ 180mg/L, NH₃-N ≤ 35mg/L, SS ≤ 280mg/L、石油类 ≤ 20mg/L)。

8.2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QH2021110092),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浓度为 56.7mg/m³, DA002 排气筒出口粉尘未检出, 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5mg/m³、二甲苯未检出, DA004 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浓度为 28.9mg/m³, DA005 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浓度为 24.1mg/m³, DA006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mg/m³、二甲苯未检出, DA007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4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4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颗粒物 120mg/m³, 二甲苯 7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56mg/m³, 二甲苯未检出, 颗粒物最大浓度 0.2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二甲苯 1.2mg/m³)。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为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交于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废油漆、废稀释剂桶、漆渣 (喷漆漆渣、打磨沉淀池漆渣) 在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暂存, 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8.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颗粒物年排放量：10.22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523t/a，二甲苯年排放量：0.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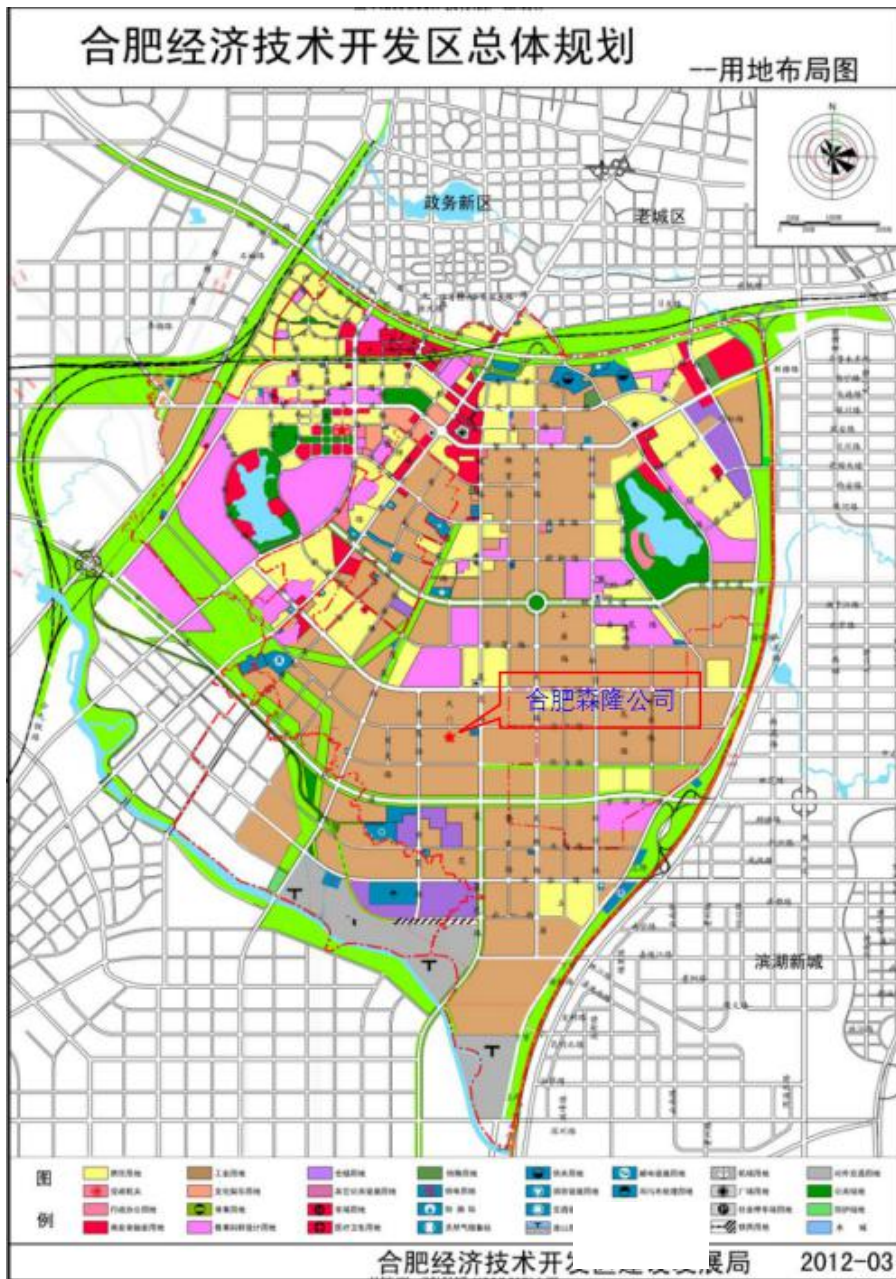
8.6 总结论

合肥森隆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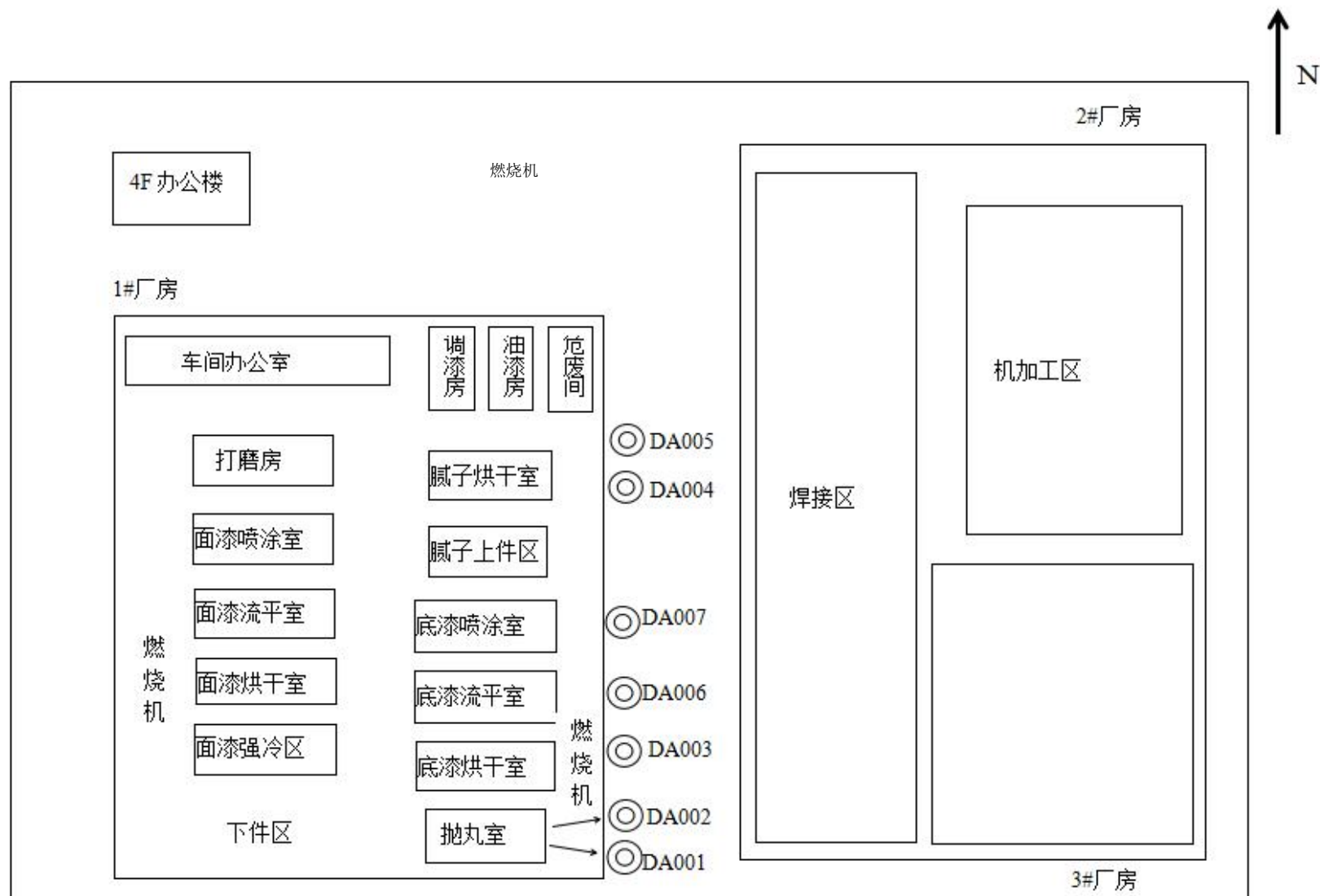
8.7 意见与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 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除尘器、燃烧器等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内构筑物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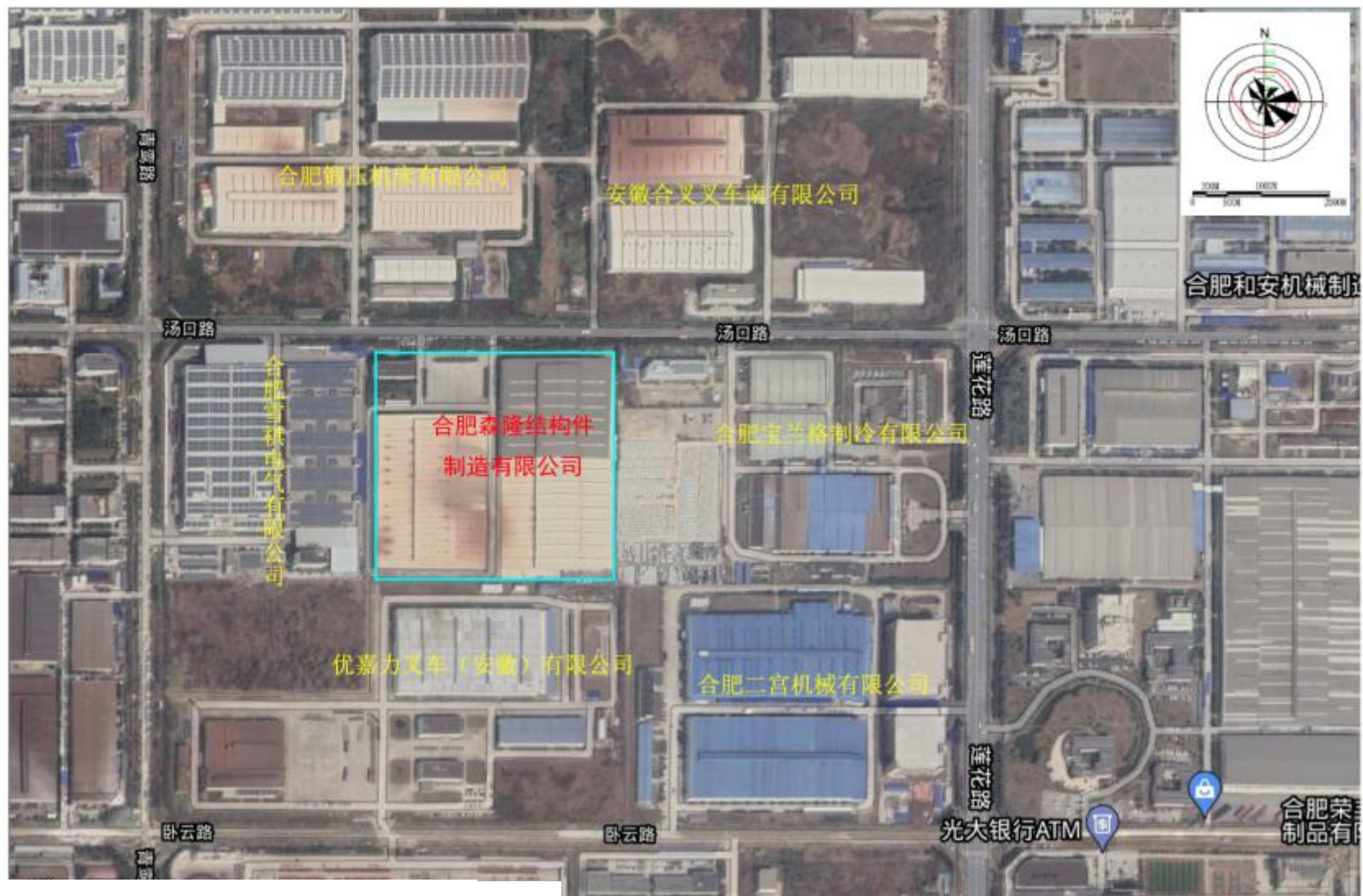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07〕740号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对复核后的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院编制的环评文件各项内容及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北、莲花路以西，占地 43960m²，总投资 9625 万元港币，建成后可年产起重设备及工程机械等系列产品 1.5 万件。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要求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工艺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前，废

水排放执行该标准一级标准)。

2、切割、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含漆雾颗粒雾应采用水旋净化装置净化，确保粉尘、含漆雾颗粒雾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物二级标准，净化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职工食堂应安装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企业生产的油烟净化设备。

3、合理进行厂区生产布局，对机械加工设备采取相应的减噪、降噪措施，确保机械加工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4、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集中送城市垃圾中转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布、含油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应集中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三、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试生产审查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竣工后及时申报我局试生产审查，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申报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施工期应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措施，并注意洒水抑尘，同时施工结束后还应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治区域水土流失。

五、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核定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2.42/a。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类
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
准(未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前执行该标准的一级标准);

粉尘、含漆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方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北, 莲花路以西		
采样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北, 莲花路以西		
项目名称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赵鹏飞、夏扬、刘俊杰、 廖辉
联系人	单家勇	联系电话	187 5699 9123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恒温恒湿培养箱、COD 恒温加热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红外测油仪、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10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9 页		
备注	无		

编制: 蔡学佳

审核: 史磊磊

批准: 蔡学佳
日期: 2021.12.03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2 页 共 11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2	09:00-10:00	6.7	37	102.7	2.7	西北风
	13:00-14:00	7.3	34	102.5	3.3	西北风
	15:00-16:00	6.5	38	102.6	3.1	西北风
2021.11.23	09:00-10:00	9.2	45	102.3	2.2	西北风
	13:00-14:00	11.2	39	102.2	2.3	西北风
	15:00-16:00	10.3	42	102.2	2.0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1.22)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①	0.150	0.217	0.233	0.217	0.001
	②	0.167	0.233	0.267	0.267	
	③	0.183	0.217	0.250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18	1.30	1.40	1.55	0.07
	②	1.15	1.39	1.45	1.39	
	③	1.14	1.36	1.42	1.56	
二甲苯 (mg/m ³)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备注		测点示意图详见报告附页第 3 页;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3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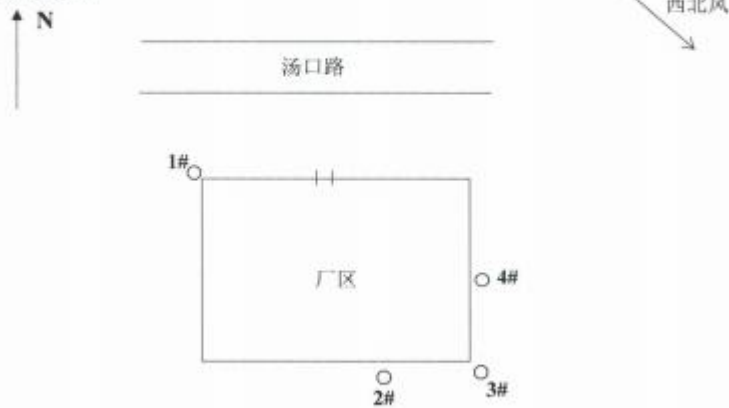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1.23):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①	0.167	0.250	0.283	0.233	0.001
	②	0.183	0.267	0.300	0.250	
	③	0.200	0.250	0.267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13	1.34	1.44	1.45	0.07
	②	1.15	1.29	1.35	1.35	
	③	1.12	1.28	1.44	1.42	
二甲苯 (mg/m ³)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11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P1 喷漆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11.0	10.5	9.3	10.6	9.9	9.9
	烟气流速	m/s	18.7	17.0	17.1	17.3	17.7	18.5
	标干流量	m ³ /h	49711	45231	45567	45861	47065	492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2.1	20.1	21.2	30.0	2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2	1.00	0.916	0.972	1.41	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43	2.47	2.14	2.42	2.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10	0.113	0.098	0.114	0.10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 ³ ;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P1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1.0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11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P2 抛丸 工序 袋式 除尘 排气筒 进口	烟气温度	℃	18.7	18.6	19.0	17.6	18.0	18.2
	烟气流速	m/s	5.8	5.4	5.3	5.2	5.3	5.3
	标干流量	m ³ /h	8527	7936	7774	7648	7797	77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6.1	39.3	31.6	33.8	22.1	33.8
	颗粒物 速率	kg/h	0.393	0.312	0.246	0.259	0.172	0.263
P2 抛丸 工序 袋式 除尘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16.0	17.2	17.1	15.6	16.8	17.0
	烟气流速	m/s	6.3	5.8	6.2	6.0	6.0	6.1
	标干流量	m ³ /h	9310	8536	9113	8879	8843	89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20mg/m ³ ;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浓度; P2 抛丸工序袋式除尘排气筒进口烟道内径 0.75m; P2 抛丸工序袋式除尘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5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6 页 共 11 页

废水检测结果 (2021.11.22):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17°13'10"E 31°44'9"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8	7.9	7.7	7.8	/
悬浮物 (mg/L)	61	65	59	58	4
化学需氧量 (mg/L)	551	517	465	53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15	192	231	0.5
氨氮 (mg/L)	4.86	4.64	4.77	4.80	0.025
石油类 (mg/L)	6.05	5.98	5.84	6.03	0.06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 (2021.11.22):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17°13'11"E 31°44'9"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6	7.5	7.5	7.5	/
悬浮物 (mg/L)	39	37	41	43	4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230	198	19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8	53.9	43.9	40.7	0.5
氨氮 (mg/L)	1.02	1.03	1.05	1.07	0.025
石油类 (mg/L)	3.03	3.07	3.15	3.13	0.06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7 页 共 11 页

废水检测结果 (2021.11.23) :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17°13'10"E 31°44'9"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6	7.8	7.8	7.8	/
悬浮物 (mg/L)	64	61	58	59	4
化学需氧量 (mg/L)	529	538	502	49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48	234	204	0.5
氨氮 (mg/L)	4.87	4.77	4.89	4.86	0.025
石油类 (mg/L)	5.97	6.19	6.15	6.28	0.06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 (2021.11.23) :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17°13'11"E 31°44'9"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5	7.5	7.6	7.5	/
悬浮物 (mg/L)	35	32	37	38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222	205	21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6	53.8	43.9	47.1	0.5
氨氮 (mg/L)	1.05	1.03	1.04	1.06	0.025
石油类 (mg/L)	3.08	3.09	3.12	3.15	0.06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8 页 共 11 页

废水检测结果 (2021.11.22) :

检测项目	全厂废水总排口 117°13'11"E 31°44'14"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2	7.2	7.3	7.3	/
悬浮物 (mg/L)	59	61	67	54	4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135	154	18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8	33.3	36.0	38.7	0.5
氨氮 (mg/L)	10.9	11.1	10.7	10.8	0.025
石油类 (mg/L)	1.35	1.28	1.23	1.29	0.06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 (2021.11.23) :

检测项目	全厂废水总排口 117°13'11"E 31°44'14"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2	7.1	7.1	7.1	/
悬浮物 (mg/L)	56	54	51	49	4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156	141	19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2	38.8	31.2	40.2	0.5
氨氮 (mg/L)	10.9	11.1	11.0	11.0	0.025
石油类 (mg/L)	1.32	1.34	1.34	1.38	0.06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9 页 共 11 页

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13时29分至13时54分(昼间) 2021年11月22日22时07分至22时36分(夜间) 2021年11月23日10时25分至10时53分(昼间) 2021年11月23日22时13分至22时43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1.11.22	56.5	47.2	3.0	2.9
			2021.11.23	55.0	46.6	2.4	2.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1.11.22	56.6	46.3	3.0	2.7
			2021.11.23	55.9	46.0	2.5	2.6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1.11.22	54.7	45.8	2.7	2.7
			2021.11.23	55.6	45.2	2.2	2.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1.11.22	55.0	45.4	2.8	2.6
			2021.11.23	55.8	46.1	2.2	2.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第 10 页 共 11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 及方法	<p>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p> <p>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p> <p>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p>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p> <p>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p> <p>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p> <p>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p> <p>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p> <p>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p> <p>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10092
现场采样图:

第 11 页 共 11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北、莲花路以西		
采样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北、莲花路以西		
项目名称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保验收补充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赵鹏飞、刘伟
联系人	单总	联系电话	187 5699 912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5 页		
备注	无		

编制: 蒋学佳

审核: 史喜喜

批

准: 史喜喜

日

期: 2022.01.07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

第 2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DA001 抛丸工序 除尘设施 进口	烟气温度	℃	5.3	5.5	5.5	5.2	5.0	5.1
	烟气流速	m/s	5.4	5.3	5.3	5.3	5.3	5.2
	标干流量	m ³ /h	8463	8303	8302	8311	8317	814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8	106	78.8	83.3	112	96.6
	颗粒物速率	kg/h	1.08	0.880	0.654	0.692	0.932	0.786
DA001 抛丸工序 除尘设施 出口	烟气温度	℃	5.3	5.5	6.0	5.2	5.5	5.5
	烟气流速	m/s	5.8	5.8	5.8	5.8	5.8	5.5
	标干流量	m ³ /h	8913	8907	8891	8934	8924	846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6.7	54.0	55.1	21.3	20.8	2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05	0.481	0.490	0.190	0.186	0.200
备注	DA001 抛丸工序除尘设施进口烟道内径 0.75m; DA001 抛丸工序除尘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5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6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DA004 打磨工序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6.0	7.2	7.3	5.5	5.2	6.0
	烟气流速	m/s	8.0	8.5	8.6	8.7	8.2	8.5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1	23065	23327	23745	22404	232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8.9	23.8	21.6	22.3	23.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495	0.667	0.555	0.513	0.500	0.536
DA005 打磨工序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8.0	8.2	8.0	6.5	6.3	6.3
	烟气流速	m/s	9.7	9.6	9.6	9.4	9.4	9.6
	标干流量	m ³ /h	26272	26010	26029	25600	25619	261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2.0	21.7	22.4	24.1	20.9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531	0.572	0.565	0.573	0.617	0.547
备注	DA004 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1.00m; DA005 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1.0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6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7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DA006 面漆工序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5.9	6.0	6.3	7.8	7.2	7.0
	烟气流速	m/s	10.6	10.5	10.6	10.5	10.6	10.8
	标干流量	m ³ /h	28757	28472	28713	28296	28627	291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8	32.3	56.1	37.3	26.4	59.2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95	0.920	1.61	1.06	0.756	1.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60	2.30	1.83	1.94	2.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10×10 ⁻²	7.40×10 ⁻²	6.60×10 ⁻²	5.18×10 ⁻²	5.55×10 ⁻²	6.48×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 ³ ;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DA006 面漆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1.0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6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7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DA007 面漆工序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5.6	5.8	5.5	5.9	6.0	6.2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2	10.1	10.2	10.0
	标干流量	m ³ /h	28370	28261	28212	27924	28166	276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34.1	22.6	23.8	27.4	23.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582	0.964	0.638	0.665	0.772	0.6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08	2.17	2.27	2.51	2.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²	5.88×10 ⁻²	6.12×10 ⁻²	6.34×10 ⁻²	7.07×10 ⁻²	6.44×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0mg/m ³ ;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DA007 面漆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1.0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
现场采样图: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 3 危废合同

113
~~2015~~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2101 第 0220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油漆渣	1.6	袋装封口	900-254-12	固态	二甲苯、聚氨酯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漆桶	0.3	空桶	900-041-49	固态	二甲苯、聚氨酯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计		1.9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6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户名：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83054733P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北，莲花路西 0551-63676908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01001016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何飞 13966724816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瓦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继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销售部

联系电话：13966724816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090775714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1

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077571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jkq2018032

单位名称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汤口路139号	邮政编码	230601
法定代表人	徐世杰	经办人	左婷婷
联系电话	15856983109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我局已收到, 要求
你单位定期开展演练工作。



附件 6 出货单

出货单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件/天)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工程机械结构件	36 件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机械结构件	37 件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工程机械结构件	36 件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机械结构件	37 件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机械结构件	37 件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机械结构件	36 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13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度13分30.028秒，纬度31度44分4.608秒				
	设计生产能力	起重设备、工程机械系列产品1.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系列产品1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07]7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年6月			竣工日期	2007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8				
运营单位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90775714H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936			0.4936			+0.4936	
	化学需氧量						0.838			0.838			+0.838	
	氨氮						0.054			0.054			+0.054	
	石油类						0			0			0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10.229			10.229				+10.229
	有机废气						0.524			0.524				+0.524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025			0.025				+0.0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7日，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依据《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139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规模：工程机械系列产品1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实际工程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49760m ² ; (表面处理)	①设1个抛丸室、1个清灰室； 设腻子粉批灰区域、批灰烘干房；打磨房1间（打磨机6台）； ②建设1间底漆喷涂车间、1间流平、烘干车间；1间面漆喷涂车间、1间流平、烘干车间，年油漆用量为3吨；底漆烘干车间设2个燃烧机、面漆烘干车间设3个燃烧机	①设1个抛丸室（16个抛头）、1个清灰室；设腻子粉批灰区域、批灰烘干房；打磨房1间（打磨机6台）； ②建设1间底漆喷涂车间、1间流平、烘干车间；1间面漆喷涂车间、1间流平、烘干车间，年油漆用量为3吨；底漆烘干车间设2个燃烧机、面漆烘干车间设3个燃烧机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机加工)	建筑面积约 12000m ² , 位于 2#厂房西侧, 主要包括坡口区、焊接区、折弯区、校正区、机加工区等, 主要设备有铣床 6 台、镗床 3 台、钻床 5 台、电焊机 50 台, 折弯机 2 台、刨床 7 台、空压机 8 台等	建筑面积约 12000m ² , 位于 2#厂房西侧, 主要包括坡口区、焊接区、折弯区、校正区、机加工区等, 主要设备有铣床 2 台、镗床 8 台、矫平机 3 台、卷板机 2 台、车床 8 台、钻床 10 台、电焊机 60 台, 折弯机 5 台、空压机 8 台等	铣床减少 4 台、镗床增加 5 台、增加矫平机 3 台、卷板机 2 台、车床 8 台; 增加钻床 5 台; 增加电焊机 10 台; 增加折弯机 3 台; 无刨床
	3#厂房 33486.72m ² (下料)	主要包括下料等, 主要设备有气割机 4 台、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2 台等	主要包括下料等, 主要设备有锯床 6 台、火焰下料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3 台、剪板机 3 台等	减少气割机 4 台, 增加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增加锯床 6 台; 增加剪板机 1 台; 增加火焰下料机 2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 1#厂房内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在 1#厂房内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给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定期捞漆渣+加药沉淀过滤+气浮) 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定期捞漆渣+加药沉淀过滤+气浮) 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	油漆房	在 1#厂房内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为 40m ²	在 1#厂房内 (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程	成品区	在 1#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工程机械结构件等成品	在 1#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工程机械结构件等成品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在项目 2#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焊丝等辅料	在项目 2#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焊丝等辅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p>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粉尘设 1 台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水池沉淀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②2#厂房（机加工）：无</p> <p>③3#厂房（下料）：无</p>	<p>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机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套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水旋式底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机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打磨房为封闭式，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p> <p>②2#厂房（机加工）：无</p> <p>③3#厂房（下料）：3 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④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品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漆渣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废金属边角料、抛光及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漆渣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6月，委托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年6月，环评报告表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建审（经）字[2007]740号）；

2007年6月底，项目开始正式运营；

2021年8月，项目补办验收手续。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14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有：

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美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39 号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 127.94 亩（合计 85293m ² ），总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49760m ² ，为表面处理工序车间，包括抛丸区、喷涂区、修补间、打磨区； 2#厂房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主要为机加工区；3#厂房建筑面积 33486.72m ² ，主要为下料区。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7.94 亩（合计 85293m ² ），总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49760m ² ，为表面处理工序车间，包括抛丸区、喷涂区、修补间、打磨区；2#厂房建筑面积 24593.28m ² ，主要为机加工区；3#厂房建筑面积 33486.72m ² ，主要为下料区。2#厂房和 3#厂房连在一起，厂房中间已经打通。	2#厂房和 3#厂房连在一起，厂房中间已经打通。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规模	年产其中起重设备系列产品 0.5 万件，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 万件	年产工程机械系列产品 1 万件	目前公司已不生产起重设备系列产品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生产工艺	外购钢材经下料、机加工、抛丸、喷漆、流平、烘干等表面处理入库外售	外购钢材经下料、机加工、抛丸、喷漆、流平、烘干等表面处理入库外售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环保措施	废气措施：①等离子切割机	①1#厂房（表面处理）：抛丸机	优化环保	不属于重大变动

		<p>粉尘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机；②焊接烟尘无措施；③喷漆废气经水旋式喷漆房水池沉淀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外排</p>	<p>设 16 个抛头，每 8 个抛头经 1 台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共设置 2 套除尘器、2 个排气筒（DA001、DA002）；水旋式底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过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器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旋式面漆房有机废气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燃烧器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打磨房为封闭式，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 ②2#厂房（机加工）：无粉尘产生 ③3#厂房（下料）：3 台等离子切割机各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④2#厂房内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设施除尘后无组织排放</p>	<p>设施</p>	<p>大变动</p>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捞漆渣+沉淀过滤+气浮）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2、废气

3#厂房等离子切割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自带袋式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无组织在 3#厂房内扩散。

2#厂房内每个电焊机上方均设置抽排风设施，抽吸的焊接烟尘统一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厂房内抛光工序在封闭房内进行，抛光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打磨工序在 1#厂房内的封闭房内，打磨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池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底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经水旋式底漆房内水池过滤，烘干废气经 2 个燃烧器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流平废气、过滤后的底漆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经水旋式面漆房内水池过滤，烘干废气经 3 个燃烧器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流平废气、过滤后的面漆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3、噪声

切割机、焊机、数控锯床、喷漆生产线、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

4、固废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交于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废油漆、废稀释剂桶、漆渣（喷漆漆渣、打磨沉淀池漆渣）为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3#厂房等离子切割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大型火焰下料机自带袋式除尘器；2#厂房内每个电焊机上方均设置抽排风设施，抽吸的焊接烟尘统一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厂房内抛光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打磨工序粉尘经车间底部负压抽吸沉淀池沉淀过滤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底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经水旋式底漆房内水池过滤，烘干废

气经 2 个燃烧器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流平废气、过滤后的底漆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经水旋式面漆房内水池过滤，烘干废气经 3 个燃烧器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流平废气、过滤后的面漆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对项目厂区有机废气、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6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H2021120140、QH2021110092），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浓度为 $56.7\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出口粉尘未检出，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DA004 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 ，DA005 排气筒出口粉尘最大浓度为 $24.1\text{mg}/\text{m}^3$ ，DA006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DA007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2021110092），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5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浓度 $0.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总排口 pH、SS、 COD_{Cr} 、 $\text{NH}_3\text{-N}$ 、 BOD_5 、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为 6~9， $\text{COD}_{\text{Cr}} \leq 38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1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8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点为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202111009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交于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废油漆、废稀释剂桶、漆渣（喷漆漆渣、打磨沉淀池漆渣）在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暂存，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5、总量控制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日立配套园鑫立机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是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故本项目 NH₃-N、COD 不纳入总量要求；本项目原环评合计颗粒物总量 0.3215t/a，二甲苯 0.23t/a，其中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下料粉尘、喷漆流水线仅漆雾做了处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无措施，无组织排放，且原环评文本未考虑喷涂生产线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本次验收经现场勘查，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旋式面漆房过滤漆渣处理后与流平、燃烧器燃烧后的烘干废气一起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669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5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2385kg/h，年工作 2088h，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5.3%，则颗粒物年排放量：10.229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523t/a，二甲苯年排放量：0.001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

事故的发生。

(2) 安排人员每日对车间内原辅材料和相关设备合理布局 and 清理、避免乱丢乱放。

(3) 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森隆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